2024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命题考试

特殊教育笔试大纲

一、考试目标与要求

（一）考试目标

主要考查考生的特殊教育专业素养、面向特殊儿童的教学能力，即考生对特殊教育专业知识、特殊儿童教学知识的理解、掌握程度，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实际教学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考试要求

1．熟悉特殊教育专业基础知识和有关特殊教育的政策、法规。

2．掌握特殊儿童的认知特点，熟悉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法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和教研能力。

3．具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教育教学技能，能运用特殊教育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范围

（一）特殊教育专业知识

1．特殊教育概述

（1）特殊教育与特殊儿童的界定。

（2）特殊教育的意义。

（3）特殊教育的对象及分类。

（4）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。

2．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及趋势

（1）国外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。

（2）国内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。

（3）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特点与趋势。

3．特殊教育的基本原则

（1）早期教育原则。

（2）补偿教育原则。

（3）个别化教育原则。

（4）系统教育原则。

4.三类特殊儿童（听障、视障、智障）的定义及分类标准。

5．现行盲文的拼读和书写规则（汉语拼音18个声母、34个韵母和4个声调）；《中国手语》汉语拼音23个声母的手指语。

6．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及其特征。

7．特殊儿童的教育原则。

8．特殊教育与社会、家庭、医学的合作。

9．全纳教育、融合教育的概念和意义

10．随班就读的基本方法和要求。

11．送教上门的意义及方法

12．特殊儿童职业教育。

13．特殊教育教师的职业道德与修养。

14．有关特殊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

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

（4）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

（5）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

（6）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

（7）国家和省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4—2016年）》、《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、《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

（8）《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

（9）《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》

（10）《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（二）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

1．特殊教育课程理念。

2．特殊教育的教学理念。

3．特殊儿童康复教育的原则和方法。

4．《盲、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》（2016版）

5．三类特殊儿童（听障、视障、智障）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及相关要求。

6．特殊儿童的教学原则和方法。

7．特殊儿童缺陷补偿的途径。

8．特殊儿童的功能障碍评估，听障、智障及自闭症儿童的教育康复。

9．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。

10．普通教学方法在特殊学校教学中的应用。

11．现代教育技术在特殊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应用。

12．低视力儿童视觉康复、视功能训练的内容和方法，视障儿童定向行走的概念及训练方法；听障儿童语言形成和发展的原则和途径；智障儿童行为矫正的基本方法，自闭症儿童行为矫正的基本方法。

13．结合三类特殊儿童（视障、听障、智障）身心特点和教学资源进行教材分析，科学编写教学设计。

14．融合教育通用教学设计，特殊儿童教育教学案例分析。

三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1．考试形式：闭卷、笔试。

2．考试时间:120分钟，试卷分值120分。

3．主要题型：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，如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填空题、判断题、问答题、论述题、教学设计、案例分析等。

4．内容比例：特殊教育专业知识部分约占60%，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部分约占40%。